



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通讯”或“公司”）会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函回复。涉及对《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现将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	3
-----------------------	---

问题 1.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股东邹常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祥永为亲兄弟关系，邹常君持股 5.85%，系公司董事；鼎讯二号的合伙人邹祥明与合伙人邹小爱系亲兄妹关系；鼎讯二号的合伙人邹肖肖、邹祥明、邹小爱、邹祥永、邹常君系堂兄弟姐妹关系；鼎讯二号的合伙人刘芳珍系邹常君配偶的侄女；鼎讯二号的合伙人王欣系邹祥永配偶的侄女。

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邹常君、鼎讯二号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邹常君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邹常君、鼎讯二号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邹常君、鼎讯二号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邹常君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邹常君、鼎讯二号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5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规定：“五、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申报时未认定邹常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分析

1、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行使机制如下：

公司章程	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邹常君与实际控制人邹祥永此前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邹常君自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独立作出表决，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意见。

2、邹常君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对邹祥永、邹常君的资金流水自查，除正常兄弟之间生活往来外，邹祥永与邹常君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3、邹常君在公司任职情况

邹常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供应链方面工作，不能对公司财务、人事及销售等重大经营事项发挥关键决策作用。

4、首次申报时邹常君与邹祥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一方面，实际控制人邹祥永自鼎智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保持在 51%以上，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邹祥永对公司的控制比例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能对公司形成控制，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事项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邹祥永无需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邹常君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另一方面，邹常君持有公司 5.85%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在公司的任职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非出于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力等公司治理层面的考虑，且根据首次申报时邹常君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已全部自愿锁定，与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股份限售安排不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可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分批解除限售），亦能说明前述二人并无采取一致行动的安排。

同时，结合邹祥永与邹常君此前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邹常君上述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等，邹常君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故此前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三）根据邹常君与邹祥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现认定邹常君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

为提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筹划上市过程中关于相关股东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2025年9月16日，邹常君与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双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等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在对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以保证双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以实际控制人邹祥永提出的表决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

综上所述，首次申报时邹常君未被认定为邹祥永一致行动人，该等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邹常君与邹祥永现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自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起，公司已将邹常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

据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中对一致行动关系及邹常君的新增的同业竞争及股份限售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鼎讯二号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按照一股一票进行表决。根据鼎讯二号《合伙协议》的规定，鼎讯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如下表所示：

合伙协议	内容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执行、实施，且全体合伙人对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以下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十二）代表合伙企业以鼎智通讯股东身份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同意，其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二）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对外投资及涉及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处置等相关的文件；

自公司设立以来，鼎讯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森根据上述《合伙协议》规定代表鼎讯二号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鼎讯二号在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中均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邹祥永影响进行表决的情形。

2、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对邹祥永、鼎讯二号的资金流水自查，除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外，邹祥永与鼎讯二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鼎讯二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鼎讯二号的合伙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鼎讯二号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森控制的企业。王森与邹祥永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鼎讯二号及王森未与邹祥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除邹祥永、邹常君的亲属邹祥明、邹小爱、邹肖肖、刘芳珍、王欣外，鼎讯二号的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 91.4343%财产份额）均系与邹祥永、邹常君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员工，鼎讯二号合伙人未与邹祥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鼎讯二号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具有合理性。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鼎讯二号合伙协议、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股东邹常君、鼎讯二号的表决机制及表决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邹祥永、股东邹常君、鼎讯二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邹常君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确认邹常君与邹祥永首次申报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鼎讯二号与邹祥永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取得并查阅邹常君与邹祥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邹常君与邹祥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4、查询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进行分析、比对；
- 5、核查邹祥永、邹常君、鼎讯二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确认邹祥永与邹常君、邹祥永与鼎讯二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鼎讯二号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鼎讯二号员工合伙人与邹祥永、邹常君的关联关系，确认邹祥永未与鼎讯二号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邹常君此前未认定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但根据邹祥永与邹常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邹常君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原因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鼎讯二号未认定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原因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与首次问询回复同步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过期后经营情况，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主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邹样永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吉
孙 吉

项目小组成员：

<u>孙吉</u> 孙 吉	<u>瞿朝阳</u> 瞿朝阳	<u>申巍巍</u> 申巍巍	<u>庞华强</u> 庞华强
<u>欧阳翔宇</u> 欧阳翔宇	<u>黄凯航</u> 黄凯航	<u>廖源</u> 廖 源	<u>范哲源</u> 范哲源
<u>曾文辉</u> 曾文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7日

